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鹏、张宇鹏、蹇民、夏志军、杨功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核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宇鹏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，聘任蹇民先生、夏志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杨功庆为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

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